

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2 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SXHT-(GK)20250405 号

包 号: 第三包

甲 方: 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西安盛世百兴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合同编号：SXHT-(GK)20250405号
乙方（供货人）：西安盛世百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声明与保证

1.1 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货物的完整所有权。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本合同货物的担保利益瑕疵，并保证本合同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承诺其出售的本合同标的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1.3 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符合并满足本合同要求，并能够满足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达到正常、持续、稳定的商业运营的合同目的。

1.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不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即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甲方因此而遭第三方主张权利时，由乙方直接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自付费用提供无知识产权瑕疵的同类货物或取得知识产权上的使用许可等），消除知识产权上的瑕疵，以保证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果合同货物的知识产权瑕疵在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消除，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价格回购涉嫌侵权的合同货物。

1.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目的的，需增加或更换备品备件，以达到相应要求，所增加或更换的备品备件由乙方免费提供，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数据、资料均真实、

准确、合法和有效。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准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7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已获得乙方法定代表人不可撤销的、合法的、完整的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代表乙方。乙方保证将授权文件在签署本合同时或之前提交给甲方。

1.8 双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做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均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以下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品牌	单价 (元)	小计（元）
1	棉大衣	棉大衣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件	8630	河北/ 正嘉	173.80	1499894.00
含税费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					
备注：棉大衣型号（大、中、小）按：2:5:3 比例生产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2 甲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质量标准

3.1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质量应达到本项目相关要求及标准。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

3.3 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货品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
（小写：1499894.00 元）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付款时间及比例：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至甲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交货并经质检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合同额 40%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后即付款 40%。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合同额 60%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后即付款 60%。

4.4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名称：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税号：12610000MB2A03642J

地址、电话：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029-863207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31419692

4.5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其收款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相關付款期限前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乙方应负相关责任。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名称：西安盛世百兴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3MA6W953250U

地址、电话：西安曲江新区五典坡路 1528 号保利曲江春天里 1 幢 12801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分行

账号：3700023209200350134

五、交货条件：

5.1 交付方式按下列第 B 项执行：

A. 甲方自提； B. 乙方送货。

5.2 交货地点：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渭南库。

5.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5.4 乙方应当将全部商品的合格证、质保卡、供货清单一同交付甲方。

5.5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甲方，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时起，从乙方转移给甲方。此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

5.6 当乙方提前向甲方交货时，甲方可选择决定接收合同货物或拒绝接收合同货物。若甲方同意提前接收货物，甲方的付款期限仍依据乙方按时交货的约定履行；甲方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当自负风险及费用妥善保管合同货物，直至合同约定之交货期限届至时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7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货物的误运或者乙方漏发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因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包装及标记

乙方应对所有合同货物应用新的坚固的未经侵蚀的材料进行包装，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防磁、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收货现场。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或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者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目的使用合同货物之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同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

7.1 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检验报告、产品的执行标准等相关文件为标准验收。

7.2 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产品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产品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7.3 根据使用部门自身技术检验（初验）结果，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项目实施日志、阶段性验收资料、初验结果等）

7.4 检验检测验收分为三部分：首件检测、生产过程检测、入库检测，如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甲方将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为 3 件抽取检测。检测合格

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所有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修

8.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其质量、性能、规格、数量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8.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双方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之日起6年（详见附1），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关于此货物的所有服务、维修、材料等一切费用。

8.3 安装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货物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货物的使用和维护能力，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并对货物承检项目进行方法验证；技术培训：乙方应派出应用工程师对招标方货物的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两部分，现场培训随货物安装调试一同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应包括货物基本原理、操作、货物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与培训相关的乙方委托人员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国内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在乙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受培训人员食、宿、技术资料等费用也应由乙方承担，培训人员一至两名。

8.4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任何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备品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已更换的部件的保修期按下列第A种方式计算保修期：

A、重新计算

B、为6年或原产品剩余保修期，以较长者计算

8.5 对于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甲方用途的备品备件，乙方应自甲方将有质量问题的备品备件交付乙方之日起15日内无偿更换。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6 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修理和更换服务。服务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8.7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设计和/或制造上的严重缺陷，导致货物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8 如果由于乙方不再生产相关备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乙方不能继续提供合

同货物的，则乙方应在停止该供应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机会购买所需备品备件，以作备用，同时，乙方保证以当时市场价格但不高于本合同价格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替代产品。如乙方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甲方可以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如果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超过本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金额，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乙方应返还全部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另外订购与合同货物具有相同或更优性能的货物、材料，乙方与甲方将就另外订购的条件以及优惠价格达成共识。

8.9 在保修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就续签保修协议进行协商，并在保修期届满之前5个工作日之内续签保修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保修期届满之前续签保修协议，则在保修协议期满后，如果货物发生任何故障，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对货物进行维修并使货物恢复使用，甲方承担乙方修复货物产生的合理修复成本及人工费用或者按照双方另行补充签署的保修协议确定甲方承担的保修费用。

8.10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满后，在如下情况发生时，乙方有义务在发现情况的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对发现的合同货物和软件固有的缺陷、故障、漏洞和/或风险向甲方免费提供服务，以尽快解决出现的或潜在的问题：

A. 因合同货物和软件本身设计存在固有缺陷、故障、漏洞/疏漏、风险或其他可以或可能被网络不安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病毒感染或黑客入侵等情况）所影响、利用或破坏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网络瘫痪、感染病毒、被窃取保密信息等重大损失情况的发生；

B. 因合同货物和软件本身设计存在缺陷、故障、漏洞/疏漏或风险，导致甲方对其使用、运行或操作时与合同货物（含软件）、甲方其他软件和/或甲方其他硬件不相兼容或存在不相兼容的风险（包括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间冲突）并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后果，且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曾经或正在使用与合同货物和软件不兼容的合同货物（含硬件）、甲方其他软件（包括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和甲方使用的其他软件）和/或甲方其他硬件。

8.11 在本合同8.10款所列情况发生时，所有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发现情况时未能及时通知甲方或无法协助甲方排除缺陷、故障、风险、威胁、漏洞/疏漏或隐患，并最终导致甲方为此承担损失，则乙方应

负责赔偿。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或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质量交货或货物数量短少的,乙方自行承担运杂费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甲方重新要求的期限交货,并且每逾期二日(自原约定交货日期起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了前述违约金,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若逾期交货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 50%,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拒收或退货的,合同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本条所指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从第三方采购相同货物的价格超过本合同价格的差价。违约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地点重新交付并自行承担费用,若逾期的,还应承担上述 10.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0.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二日(自原约定付款日期起计算),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0.4 按照有关规范安装和调试后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收方)按照

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或者有权提供给资料接收方使用。

11.2 保密材料在披露给资料接收方之前,披露方应标明保密或类似字样;如以口头或视觉形式披露,信息或资料应在披露前,由披露方声明其保密性质,并随后进行书面总结。

11.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收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者其他关联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收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资料接收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资料接收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资料接收方应负责赔偿。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应向 甲方住所地法院 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中,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将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各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13.2 根据合同约定的性质和交易习惯需要继续履行的义务等,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同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等义务的履行期限或交易习惯继续履行该等义务。

13.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各附件之间中如有冲突,以合同附件一

规定为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13.6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买卖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乙 方：西安盛世百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五典坡路 1528 号 保利曲江春天里 1 幢 12801 室
邮编：710016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代刘青	法定代表人：李媛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320709	电话：1809128799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号：3700023209200350134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见证方：陕西海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书

兹授权西安盛世百兴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经销商，全权代理我公司生产的棉大衣产品并负责在《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2》(项目名称) SXHT-(GK)20250405 (项目编号)项目中的销售服务， 我公司对其经营的产品质量予以保证。

授权日期：2025年4月25日至本项目结束

法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授权方：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1:

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我公司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公司名称）针对 省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2（项目名称）SXHT-(GK)20250405（项目编号）项目所投授权产品棉大衣 提供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组织生产，确保交付产品完全符合投标技术规范要求。

2、针对授权产品，本公司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七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本公司承诺所供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产品，采用先进工艺制造，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性能标准。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及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周期内将保持符合设计预期的性能表现。

承诺公司名称：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25日



救灾专用棉大衣技术文件

1要求

1.1 样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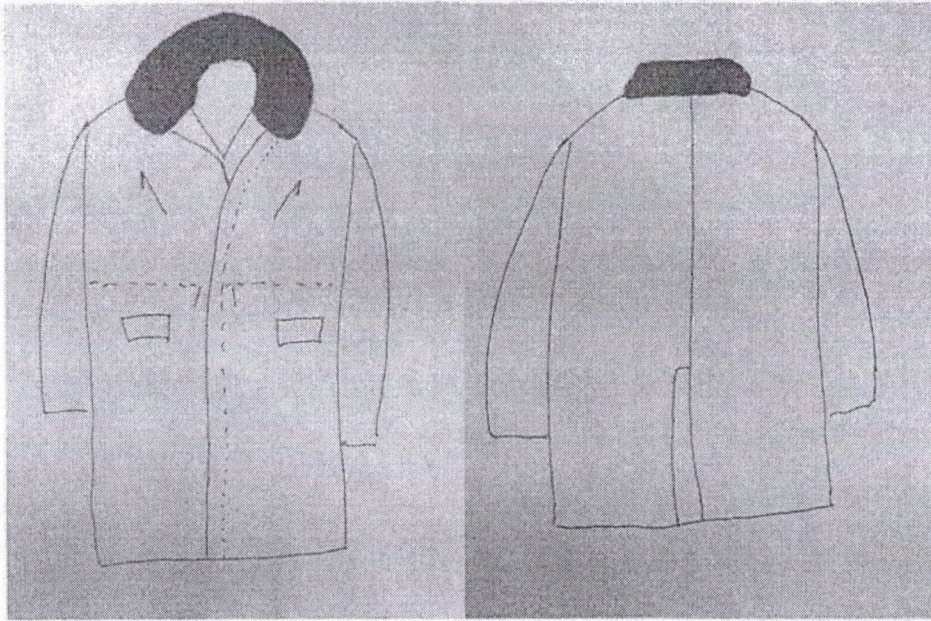


图1:棉大衣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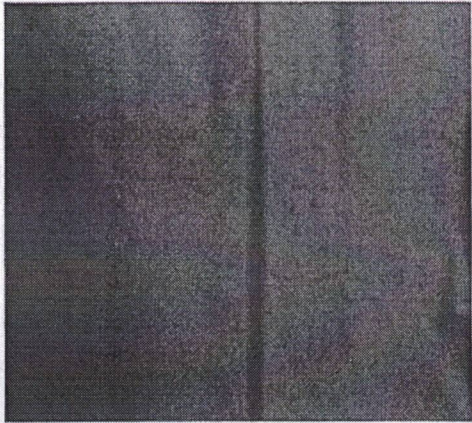
1.2号型与规格

1.2.1棉大衣分为大号、中号和小号。

1.2.2棉大衣规格尺寸与允许偏差见:采用暗门襟,内拉链,门襟处暗扣。

1.3 颜色

1.3.1 面料颜色：深橄榄绿色，见下图。



1.3.2 里料颜色：深橄榄绿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1.3.3 领绒颜色：黑色割圈绒，按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1.3.4 缝纫、锁钉线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1.3.5 聚酯四眼扣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1.4 色泽偏差范围

1.4.1 成品表面颜色不低于4级，评定级别按GB/T 250-2008规定。

1.4.2 成品非表面颜色不低于3-4级，评定级别按GB/T 250-2008规定。

1.5 材料规格及用途按表2规定。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涤棉布	27.8×27.8/274×147	GB/T5326-2009	面料、袋口垫布、开衩贴边、开衩掩襟、开衩暗牌面里
棉平布	18.5×18.5/274×173	GB/T 14464—2017	里料、袋布、小肩垫条、袖窿条、袖山拉条
充填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280g/m ²	—	身保暖层
	280g/m ²		袖保暖层、领里(稍薄)
本色棉平布	25tex/28tex	—	袋盖、袋口
割圈绒	毛高8 mm	FZ/T 72002—2019	领面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 6836-2018	缝纫、绗棉、锁眼
棉丝光线	14tex×2×3		钉扣
绣花线	133dtex×2	FZ/T63002—2023	绣花
聚酯树脂四眼扣	Φ26 mm	/	前门襟扣
	Φ15 mm		后开衩扣
领钩	大号方型	按标样	领头
聚丙烯编织布	单面复膜型	-	外包装
牛皮纸	≥70g/m ²	QB/T 29593-2013	内包装
缝包绳	Φ0.2cm二股	断裂强力≥200N	缝包
捆包麻绳	Φ0.7cm三股	断裂强力≥1100N	捆包

注：1、标样是由采购方发放或由生产企业报送经采购方批准的标准实物样品

2、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6敷衬

1.6.1领里、袋盖面、袋口各敷衬一层。

1.6.2衬的收缩率应与面料相适宜。

1.7缝制

1.7.1缝制质量要求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2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2.1产品标志

2.1.1 棉大衣文字标识

2.1.1.1 “应急救援”，字体隶书，颜色为黄色。

2.1.1.2 字体大小为3 cm， 印在棉大衣内领口下方正中。

2.1.2产品使用说明标签

2.1.2.1 大小为8cm, 宽 3cm, 对折成长4cm, 宽 3cm。

2.1.2.2白底黑字，留有缝头。

2.1.2.3夹缝在棉大衣里左侧缝距底边50cm处。

2.2外包装标志(以下格式为中标单位供货时的包装标志，外包装需用专业机械进行打包)

2.2.1外包装正、背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 号和监 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
字体大小事宜、布局合理，见下图。

应急救援专用			棉大衣
数 量	10件 (大2中5小3)	重 量	**kg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年 月
承 制		电 话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陕 西 应 急 管 理 厅 监制			

正面

救 灾 物 资
注意防潮

背面

2.2.2外包装要求

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防潮牛皮纸，牛皮纸质量应符合GB/T22865—2008
的规定。能够耐受正常运输和贮存，防霉、防潮。

2 .3包装

2.3.1 棉大衣反面向外折叠，每10件一包，上下各加垫一层牛皮纸，牛皮纸的质量应符合 QB/T 3516—1999的规定。用聚丙烯编织布包裹，聚丙烯编织布的质量应符合规定。包裹 后用Φ0.2cm两合股加捻绳缝包，缝包针距为1针/3cm~1针/4cm，逐针打结。再用Φ0.7cm 麻绳捆扎成一横三竖，横竖均为双道。麻绳的质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包形尺寸为65 cm× 45 cm×35cm(长×宽×高)捆扎应牢固、严紧。。

2.3.2棉大衣为配号包装，每包内大号2件、中号5件，小号3件

2.3.3每包棉大衣的包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4。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号型配比”“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 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 字体大小适宜。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数量/号型比例	件 号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HT-(GK)20250405

西安盛世百兴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于 2025年05月07日就 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2（项目编号：SXHT-(GK)202504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2第三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173.8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元捌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